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8〕57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西延市政工程(苏虞张快速路—相城大道)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苏政地〔2018〕4201号)文件批准,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13.0736公顷,其中耕地2.883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通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西延市政工程(苏虞张快速路—相城大道)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相城区黄埭镇鹤泾村村集体、32组、33组;元和街道莫阳

村村集体、17组、18组、20组，秦埂村村集体、1组、4组，朱泾村村集体、11组、20组。

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（一）相城区黄埭镇鹤泾村村集体 1.5061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0445 公顷；

（二）相城区黄埭镇鹤泾村 32 组、33 组 0.5580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5377 公顷；

（三）相城区元和街道莫阳村村集体 1.4594 公顷；

（四）相城区元和街道莫阳村 17 组 0.7637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427 公顷；

（五）相城区元和街道莫阳村 18 组 0.9173 公顷；

（六）相城区元和街道莫阳村 20 组 0.1126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023 公顷；

（七）相城区元和街道秦埂村村集体 0.9498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783 公顷；

（八）相城区元和街道秦埂村 1 组 1.8956 公顷；

（九）相城区元和街道秦埂村 4 组 1.1583 公顷；

（十）相城区元和街道朱泾村村集体 2.0597 公顷；

（十一）相城区元和街道朱泾村 11 组 0.5654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1516 公顷；

（十二）相城区元和街道朱泾村 20 组 1.1277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0259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农用地	6.1257	36 万元/公顷	2.6 万元/人
建设用地	6.9479	36 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0.0000	18 万元/公顷	/

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(三) 青苗补偿标准。

1. 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，一年两季以上的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%计补。

2. 多年生林木，可移植的尽量移植，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；不能移植的，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，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，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；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(一)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
被征地镇、村、组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相城区黄埭镇鹤泾村村集体、32组、33组；元和街道莫阳村村集体、17组、18组、20组，秦埂村村集体、1组、4组，朱泾村村集体、11组、20组	8月27日至9月10日	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黄埭国土资源中心所、元和国土资源中心所	8月27日至9月10日

(二) 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自本通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(三) 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：黄埭镇 65717007、元和街道 65790356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8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